

建设单位	广东方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8000 吨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英德市英红工业园精细化工基地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何小虎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项目总厂区用地面积 12189.7m ² , 总建筑面积为约 8985.43m ² 。扩建规模为 3500 吨/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00 吨/年可聚合离子表面活性剂、3500 吨/年复配表面活性剂, 总产量 8000 吨/年, 扩建后总产量为 16000 吨/年。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性粉尘: 其他粉尘; 生产性毒物: 苯乙烯、丙烯酸、丁酮、苯、甲苯、二甲苯、甲醇、异丙胺、异丙醇、环己酮、环己烷、甲基丙烯酸、乙酸、乙酸酐、正丁醇、硫酸、对苯二酚、苯酚、丙烯酰胺、甲酚、甲醛、马来酸酐、氢氧化钾、氢氧化钠、五氧化二磷、磷酸、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尿素、亚硫酸钠、乙二醇、过氧化苯甲酰、过硫酸铵; 物理因素: 工频电磁场、噪声、高温。</p> <p>预期危害程度: 根据类比检测结果, 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 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 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 1)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p> <p>该项目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并至少配备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职业病防治工作。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2) 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p> <p>进一步完善车间、化验室等的防尘、毒设施的设计工作, 包括排风罩的类型和设置地点、通风管道布置形式、除尘器和风机选型、净化装置选型等的设计工作。</p> <p>3)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的配置标准</p> <p>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有机溶剂作业场所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规范》(GBZ/T195-2007)和《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的规定, 为职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p> <p>4)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设计</p> <p>进一步完善甲类车间和甲类仓库事故通风系统设计。</p> <p>5) 完善建筑卫生学设计</p> <p>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的要求, 完善车间、仓库等场所的照明设施设计工作。</p>					

6) 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设计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对有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根据其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况,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7)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在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经职业卫生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职业卫生专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 细化工作场所局部通风防护设施分析与评价内容;

(二)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内容;

(三) 完善建筑卫生学和辅助用室的评价内容;

(四)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